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第六屆第四次理事會議記錄

- 一、 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
- 二、 地點：臺北華國大飯店二樓宴會廳(台北市林森北路 600 號)
- 三、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 四、 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 五、 列席人員：劉中興、郭晴欣、黃靖瑜、曾雅玲、陳嘉琦、李麗安
- 六、 主席：廖裕輝 紀錄：郭晴欣
- 七、 主席致詞：(略)
- 八、 指導單位致詞：(略)
- 九、 議案討論：

案由一：109 年度預算及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109 年度預算及行事曆如附件，本會年度預算將依本預算執行並提交監事會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台維斯盃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獎金分配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國際網球總會已於 2019 年起更改台維斯盃制度，依據各國不同級別及競賽成績給予金額不等之補助款，並由各國自行決定分配方式予國家代表隊成員。

說明二：補助款金額將由國際網球總會之台維斯盃委員會決議，2019 年國際網球總會決議之補助款分配金額表如附件，中華代表隊於對戰香港獲勝，本會獲國際網球總會美金 10 萬元之獎勵。

說明三：該補助款分配辦法及方案如附件。

決議：以方案一做為分配辦法，其中 25% 之選手及教練獎金部分，責由選訓委員會決議分配比例。本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召開之 108 年第七次選訓委員會中決議，其中選手及教練獎金部分，50% 由教練及選手均分，其餘 50% 由帶隊教練依據選手表現提出分配比例。

案由三：依據國民體育法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成立選務委員會、禁藥委員會及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明一：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江文樹擔任。

說明二：禁藥委員會主任委員由陳雍元擔任。

說明三：申訴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由陳雍元擔任。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09年第三次會員大會召開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召開時間預訂為109年3月14日(星期六)，秘書處得視情況調整後依規定發送會議通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依據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臨時動議，劉中興秘書長之人事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會員陳○中發言，鑒於國體法修法及特定體育團體預報名階段所引發檢調單位調查案，劉中興秘書長之適任與否，第六次第二次會員大會楊蔚萌代理主席於會議中決議提交理事會議中討論後公告會議結果。

決議：當然續聘。

案由六：108年度新增會員名單(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共計28人申請入會。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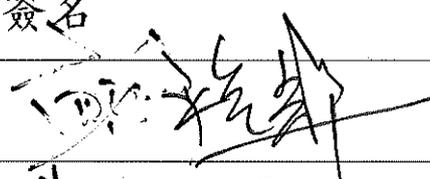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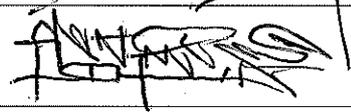
十一、散會。

十二、餐敘。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第六屆第四次理事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年12月17日星期二 下午5時 地點：台北華國大飯店

指導單位、	簽名
內政部	
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施慈煥

本會理事職稱、	簽名
● 廖理事長 裕輝	
× 韓副理事長 國福	
龔副理事長 元高	
● 楊副理事長 蔚萌	楊蔚萌
● 黃副理事長 火煌	黃火煌
● 張副理事長 思敏	張思敏
劉副理事長 啟帆	
● 張常務理事 約翰	張約翰
殷常務理事 長佑	
● 蘇常務理事 嘉祥	蘇嘉祥
● 許常務理事 晃榮	許晃榮

本會理事職稱、	簽名
• 郭理事 繼華	郭繼華
• 劉理事 玉蘭	劉玉蘭
• 江理事 文樹	江文樹
• 陳理事 國嘉	陳國嘉
• 張理事 致平	張致平
• 江理事 勁彥	江勁彥
• 杜理事 協昌	杜協昌
張理事 碧峰	
• 賴理事 建豪	賴建豪
✓ 石理事 家瑋	
林理事 立青	
謝理事 麗娟	謝麗娟
簡理事 瑞宇	
• 廖理事 俊強	廖俊強
• 謝理事 鎮偉	謝鎮偉
鄭理事 永忠	
✓ 施理事 宏忠	
石理事 家璧	

本會理事職稱、	簽名
王理事 蕙婷	
✓ 蔡理事 佳諺	
• 連理事 玉輝	連玉輝.
李理事 元宏	
劉理事 虹蘭	
李理事 欣翰	
列席人員： 